**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2021年9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180187 | 沙埔村北风水鱼塘现正在进行环境污染整治，全村村民申请上级政府一次性彻底解决污染我村十年来苦受毒害问题。清理干净塘府十年来污染物。 | 中山市板芙镇 | 其他污染 | 经查，群众反映的沙埔村北风水鱼塘实为白溪村沙埔队风水鱼塘，9月19日现场检查，风水鱼塘一侧废品收购站已全部清拆，风水鱼塘边缘的生活垃圾、风水鱼塘中的水浮莲已全部清理清运工作。根据9月7日对沙埔队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的检测结果，风水鱼塘水体为地表水V类水体，检测土壤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未发现土壤因子含量超标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19日下午安排工程队进行淤泥；二是下一步将板芙镇风水鱼塘改造成白溪村沙埔队一处休闲场所，以供村民使用。  2.举一反三：加强对板芙镇闲置鱼塘的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发现存在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强化镇村、部门联动，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180068 | 反映逸仙路32号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产生胶水异味，逸仙路28号天彩包装印刷厂印刷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化学品的异味，逸仙路22号霖扬塑料也是散发塑料味异味，这三家厂距离小区和学校200米以内，异味扰民。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大气 | 1.经查，举报的三家企业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和验收手续，均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2.9月19日现场检查，富洲公司涂布车间部分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闻到轻微胶水异味；天彩公司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闻到化学品异味，霖扬公司9月19日、20日均没有生产。走访周边时，未闻到相关异味。已对富洲公司、天彩公司废气排放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待出。  3.近年来，三家企业在废气收集与治理方面进行了升级改造。富洲公司在2016年、2018年两次对车间密闭进行升级，锅炉由以前的重油锅炉升级改造为燃天然气锅炉，2019年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更高治理效率的冷凝回收设备。2018年天彩公司按照VOCs综合整治“一企一策”方案，对车间进行密闭改造，使用蓄热燃烧（RTO）工艺替代原有的冷缩法工艺。天彩已于2020年、霖扬公司已于2017年分别将燃生物质锅炉改造为燃天然气锅炉。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19日委托第三方对富洲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与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二是9月20日晚上分别对天彩公司进行采样监测以及对香晖园小学周边进行环境空气质量采样监测。霖扬公司9月19日、20日均没有生产，因此未能开展采样监测。  2.举一反三：加强巡查力度，对包装印刷基地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  3.长效机制：加强对该片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80155 | 来信质疑中山市小榄镇力山塑料制品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33号B）没有环评、环保设备为什么可以正常开工，每天排放的塑料味道严重扰民。已经投诉了好几次但一直未处理。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其他污染 | 1.经查，中山市小榄镇力山塑料制品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9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正在生产，吸塑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场闻到有塑料气味。  2.经查阅近五年来的12345热线、12369环境举报平台和其他信访来源，未受理过关于力山塑料厂的举报投诉。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责令该司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约谈负责人，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吸塑工序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二是对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三是9月20日上午，小榄镇执法人员检查力山塑料厂，发现该厂已停产，计划对吸塑工序加装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  3.长效机制：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80153 |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宜男工业区兴进纸胶水厂每天发出好大的胶水味，有时候闻到恶心想吐。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中山市小榄镇兴进纸类制品厂，主要从事纸类制品的加工生产，按照相关规定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月19日现场检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上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上油工序有机废气仅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执法人员已于9月20日责令该厂停止违法行为，并开展立案调查。9月23日，该厂自行停产整顿。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责令立即停止上油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是约谈当事人，责令采取整改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9月20日上午复查发现上油工序已停产。  2.举一反三：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宣传工作。  3.巩固成效：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跟进企业整改工作；做好复查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80152 | 来信反映：中山市黄圃镇新明南路155号A区之一至之二的厂房（中山市永发纸业后面）的中山市乐新动力电气有限公司，长期传出异味，里面污水横流，喷出的废气让周边的空气蒙上 一层厚厚的雾霾，里面全是喷涂厂、电镀厂、洗钢厂。 而且存放了大量盐酸、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曾多次要求厂方提供营业执照与环评等相关资料，均得不到回复。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经查，乐新公司主要从事螺丝、五金零件的生产，自2021年8月获得环评审批后进场安装生产设备，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9月19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司仅进行机加工和手工作业生产，现场无废气或异味产生。清洗废水在废水收集池内暂存，未发现废水排放痕迹。经走访排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址范围，未发现举报提及的“喷涂厂、电镀厂、洗钢厂”。  3.经核实，该公司酸洗工序原料为盐酸，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现场车间内清洗生产线周边堆放约15只盐酸包装空桶，车间地面已混凝土硬化，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包装桶堆放周边未见有围堰措施。现场未发现硫酸或硝酸等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存放。  4.关于企业营业执照和环评资料，已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等网站信息公开。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0日责令该司立即停止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查处；二是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签订危废转移合同，并计划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三是9月20日下午复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  2.举一反三：加强该区域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加强网格化精细管理。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限制性行业管理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180148 |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兴昌路交汇处（中山市和美电器燃气有限公司）噪音好大，五金冲床白天晚上都在工作，我们附近的居民无法入睡，不定时偷排废油到旁边的小河里。 | 中山市东凤镇 | 噪音,土壤 | 1.经查，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位于吉昌村工业园区，周边为厂区及道路，最近民居直线距离约150米，最近小河直线距离约120米，已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进行环保验收，项目已投产使用。  2.9月19日现场检查，和美电器正在生产，冲压机、油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噪声，废弃油桶随意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导流槽（将液氮瓶冷凝水引流至下水道的水槽）旁边，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堆放在规范堆放场所，但油桶存放位置地面及导流槽流向的下水道均未发现油迹。在该司旁边小河，也未发现有排放废油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责令企业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二是对未验先投等相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三是委托第三方对该司厂界噪音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长效机制：对和美电器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作成典型案例，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感；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抽查频次、加深检查程度，全面打击各类企业违法生产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180138 | 中山市南朗镇石狗山废品收购站里面经常有废品回收单位非法回收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等危险物品，整个废品站脏乱差情况严重，垃圾和废料乱摆乱放。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土壤 | 1.经核查，石狗山废品收购场内现有26家废品收购站，主要从事收购、分拣、破碎非生产性废旧物资。  2.9月19-20日全面检查，其中24家企业未发现有非法回收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等危险物品情况，发现2家企业涉嫌非法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一是中山市南朗镇泉记废品收购站，现场检查发现站所内约有固体废物约4吨，包含主要是废纸、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其中废油漆桶粘有油漆、废胶桶上面粘贴有光固化树脂指示牌，疑似曾装有光固化树脂等危险废物。二是广东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石围路大街29号，检查时正常经营，经营场所堆放大量含有油状液体的废铁屑、废不锈钢屑，经详细调查，该经营场所以及现场堆放的含有油状液体的废铁屑、废不锈钢屑实际均属于中山市南朗镇鑫泰废品回收站。  3.现场检查发现，石狗山废品收购场内存在环境卫生较差，部分回收站门口堆放垃圾、杂物，回收的废物乱堆乱放等情况。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现场督促相关收购站迅速清理门口堆放的垃圾杂物，保持站内环境卫生，做好门前三包；二是责令泉记废品收购站立即改正“非法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并进行立案查处。该站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现场堆放的废油漆桶、废胶桶，并于9月22日清运完毕。三是查封石围路大街29号经营场所内堆放的大量含有油状液体的废铁屑、废不锈钢屑，将进一步核实上述物质属性，如属于危险废物将依法查处。  2.举一反三：多部门联合执法，全面排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做好废品规范回收处置和站内环境卫生等。  3.长效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联动，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使废物收购行业自律。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180135 | 投诉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诉内容如下： 一、 该厂废水长期暗管偷排放； 二、 废气治理设施经常不运行，造成直排,影响周边空气，气味很大； 三、 1、危险废物没有粘贴危废标识。 2、 危废现场台账和固废平台、转移联单对不上。 3、 没有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 4、 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5、 应急预案没有危废应急管理措施。 6、 危险废物混和存放，没有分类存放。 | 中山市三角镇 | 水,  大气,土壤 | 1.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主要从事电子线路板生产项目，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9月19日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该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气直排情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分类标签；已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废转移联单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登记信息相符；已按要求明确并落实相关应急管理措施。该司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废气运行台账缺乏运维记录、危废管理台账登记不规范，未按要求对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等问题。  2.近两年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广东达进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性抽查过程中，均未发现该司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的情况。2021年8月26日对广东达进公司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  3.9月19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司废水排放开展采样监测，检测结果待出，该司是否存在暗管偷排行为待进一步核查中。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责令该司30日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二是委托第三方对该司废水外排口、雨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三是要求该司规范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和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准确登记危废入库量，进一步规范台账的登记管理；四是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防腐、防泄漏等检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举一反三：加强对涉废水企业日常巡查，严查“三废”产生和处置情况，督促企业做好“三本账”记录、管理工作。  3.长效机制：加快推动三角高平化工园区转型升级，促进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未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180131 | 鹅咀街与中山坦洲创益文化园存在一间碎石与洗沙场，经常在夜间后进行破碎生产，由于生产噪声太大，给居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困扰，社区居民已多次向政府部门电话投诉此事，直至目前为止噪音、扬尘、污染没有改善， 该单位依然在不停生产。 | 中山市坦洲镇 | 噪音,大气 | 1.经查，交办件中反映的“碎石与洗沙场”实为中山市坦洲镇盈合建筑材料加工厂，主要从事洗砂、碎石项目，根据规定，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噪音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该厂对生产时产生的噪音采取防治措施，碎石生产线为密封作业，洗砂筛选工艺也是密封作业。而洗砂工序会产生废水，已配套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9月20日和21号上午和晚上对该厂进行检查，该厂均未生产。但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存在部分砂石材料裸露，没有进行覆盖。  3.经查，自2020年10月起，坦洲镇多次接到关于“盈合建筑材料加工厂噪音、扬尘扰民”的投诉。接到相关投诉以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进行调处，要求该厂加强噪音和扬尘防治措施、优化生产经营时间等，确保有效减低对群众的影响。该厂已按照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如碎石生产线和洗砂筛选工艺密封作业，设有约6米高的遮光网和水雾炮机进行降尘，噪音和扬尘污染明显有所改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曾于2021年3月18日委托了中山市汉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进行了噪音和粉尘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检查发现存在部分砂石裸露的问题，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其对厂内砂石材料进行全覆盖。9月20日下午复查，该厂已按照要求对厂内裸露的砂石材料进行覆盖。  2.举一反三：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不定期巡查；加强坦洲镇辖区内砂石场的排查及监管力度，要求相关企业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180126 | 投诉东升镇君有饲料厂，这个工厂只要开工，气味很大，整天就像在饲料堆里一样，村民怨声载道。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1.举报人反映的实为中山市长河饲料有限公司，离最近的居民区距离约300米。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饲料，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时产生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和生产工序废气，其中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与麻石旋流板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工序废气经循环水喷淋及生物净化室处理后高空排放。  2.经查，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司开展日常监察5次，未发现存在违法排污等行为。2021年4月、6月3日、9月1日委托第三方对该司废气开展采样检测，结果均显示达标。2021年6月22日，省市组成的专家团队对该司臭气收集处理方面问题进行“把脉问诊”，专家组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及成品仓产生的臭气进行密封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加强生产车间每天喷除臭剂。7月16日，该公司对生产车间门窗加强密封，环保喷淋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维护和保养，加大对循环水菌的监控和环保除臭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持续优化企业生产环境。  3.9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锅炉废气、生产过程废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内有轻微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该司已制定填料喷淋塔更新工程方案，继续更新治理设施；二是拟于近期企业复产时组织开展采样监测。  2.举一反三：加强对小榄镇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管，对涉及无证照经营、无证排污及排污严重超标的企业，一律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长效机制：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巡查，发现涉生态环境问题督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进行复查，巩固整治成效。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180096 | 举报中山市辉胜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该企业只有环保排污许可登记证只能做五金加工，但私下确一直在生产需要国家环保排污证的金属表面处理事实。生产工艺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的项目。 2.该企业新项目没有环评报告没有通过验收，私下设在车间里面，外面是五金项目.里面是真正的生产车间（五金阳极氧化）。 3.该企业每月耗损硫酸大约30吨，管理中心可以查验，并有大量硝酸，磷酸。为了逃避用水量检查，该企业消防水每月2-3千立方。 4.该企业使用这么多酸，没有处理污泥转运凭证，私下进行填埋。 5.该企业车间阳极氧化位置，土壤、地下水已经有酸性。 6.该企业车间里有大型酸性储存罐。 7.目前该企业知道你们督察组在中山检查已经停工停产关闭车间。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土壤 | 1.经查，中山市辉胜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金属制品制造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已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有一个抛光车间。2021年7月对该车间检查时，发现正在生产，该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黄圃镇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司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8月10日，该司因储存危险化学品未能提供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被黄圃镇应急管理局实施强制停产停业整顿，目前仍在停产整改中。  2.经查辉胜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公司在2019至2021有购进硫酸和磷酸记录，暂时没有发现其有购买硝酸记录。根据辉胜公司提供的水费账单，该司消防用水情况与供水单位提供情况一致，不存在“逃避用水检查”的情况。  3.9月18日、19日对该司检查，发现该司没有进行生产，危废储存场所储存有25袋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现场负责人未能提供2021年废水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凭证等环保台账。同时发现三个容量为10吨的酸性液体储存罐，分别为硫酸罐一个（罐内存有硫酸约4吨）、磷酸罐一个（罐内没有磷酸）、备用罐一个（未启用）。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清洗车间及周边厂房地下土壤进行取样监测，核实该公司是否私下填埋污泥，待出具结果后进一步采取措施；二是继续调查该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去向，核实其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处置污泥的违法行为。三对接公安部门收集该公司用酸材料的登记台账，进一步核对举报内容的相关数据。  2.举一反三：在黄圃镇范围开展大排查，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黄圃镇全科网格管理制度，强化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运作，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加强对高污染类行业、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监管。 | 未办结 | 无 |
| 12 | D2GD202109180032 | 吉昌村的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排放刺鼻的油漆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怀疑该公司将生产废水偷排至下水道。 | 中山市东凤镇 | 大气,水 | 1.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件喷漆项目，周边为工厂，与最近民房直线距离约100米，塑胶件喷漆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环保验收，目前项目已投产使用。  2.9月21日下午，东凤镇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正在生产，喷漆工艺正在进行，现场存在异味。现场发现喷漆工序有围挡但未完全密闭进行。调油房内存放有已开封油漆桶，但房间内无相关废气收集设施，窗户打开时油漆气味能够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同时现场发现企业将废漆渣收集后与其他材料堆放在一处，未进行单独放置，废弃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堆放区域未放置相关标识。对该企业附近的地下水道排水口开展检查，未发现废水偷排痕迹。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立即查处。二是责令美恒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产整改。  2.举一反三：加强监管，主动作为，做好片区巡查工作。  3.长效机制：加大对片区工业园加强监管力度、加大抽查频次、加深检查程度，全面打击各类企业违法生产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环境污染问题解决效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180098 | 举报广东中山市冠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违法经营问题： 经现场走访，该公司在没有行政部门审批的情况下违法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等项目： 一、 挂羊头卖狗肉，没有相关的经营、生产资质，没有依法纳税，生产不规范，已严重扰乱当地商品混凝土的市场秩序。 二、 不符合环保、规划的要求，日夜开工，废水、尘土、噪音等严重污染环境，给附近居民生产、生活影响严重，苦不堪言。 三、 搅拌车、槽罐车等大型车严重超速、超载，压坏周边道路桥梁，严重影响当地交通道路的安全。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大气,噪音 | 1.经查，搅拌站实登记为中山市冠业混凝土厂，该搅拌站为定向保障在建交通工程临时设置的自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混凝土专供南沙港铁路NSGZQ-4标段工程，预计生产至2021年12月。  2.9月18日至9月19日现场核实发现，该搅拌站正在生产经营，生产污水经场地内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通过查阅搅拌站资料，未发现对外销售混凝土的记录；但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3.现场检查停放搅拌运输车证件手续齐全，暂未发现有超载现象；暂时未发现该搅拌站车辆压坏周边道路的情况（附近没有桥梁）。因该区域位于工业区内，附近道路无超速监控设备，暂无法通过电子监控对其车辆行驶速度进行监管，后续将加强人工监管、道路养护工作，保障周边群众出行安全。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于9月20日责令立即停止“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二是责令“补办规划报建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若无法补办自行拆除违建部分”。三是督促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相关资料、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现场粘贴安全警示标识。  2.举一反三：开展 “同行业排查”，对黄圃镇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和运行管理是否到位。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180103 | 居住在东河北别墅区到天水湖小区的居民们反映，在江滨东路沿线的江滨公园及篮球场上多了几处施工场地围挡，且施工现场并无施工许可证以及环评审批公告。后经多方了解，才发现是市代建办以委托电力公司在滨水景观带上建设超高压线塔，超过12座。如建成，生态环境马上变质，且该项目属于违法建设，在市民多次反映情况下，已明确违法情况下还无停止违法行为迹象，性质恶劣，引起沿途居民强烈不满。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其他污染 | 1.投诉所反映地点为岐江河北岸江滨东路沿线的滨水景观带，为岐江新城（220KV明中线等9回）高压电力线临时迁改工程施工场地。工程共有12座新建高压线塔位沿石岐街道岐江河北岸布置，其中有8座位于河滨公园及篮球场。  2.经核查，今年4月底5月初，工程尚未办理环评及施工许可手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和石岐街道综合执法局曾2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项目落实环评及施工许可手续，经后督查，该项目已落实整改，已于8月完善环评及占道施工手续。  3.经查，该工程于2020年12月1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1年8月完善环评手续，8月10日获批占道施工手续，无需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收到相关投诉后，工程江滨东路沿线和其他位置施工围闭共16处已按要求完善相关告示牌，重新布置施工围挡8处，清运2处施工余土和垃圾，对6处裸土进行覆盖。已安排相关单位恢复拆除围挡承台周边的绿化和市政设施（原计划完工后恢复），后续立塔、架线施工时将采取保护措施，减少对恢复绿化等的破坏。  2.举一反三：核实同类市政工程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并加快予以完善。  3.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属地管理以及社区居民解释工作。 | 阶段性  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180041 | 来信举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24小时不间断产生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固体废渣污染、水污染、光污染，毒害邻近村庄几千人，人民生命健康持续受到损害。相关问题已在上次督察时反映，质疑整改作假，且三和管桩公司在上次督察后还在中顺大堤内邻近居民区大肆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然造假！请严肃查处！ | 中山市小榄镇 | 噪音,大气,水,  土壤 | 1.经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HC管桩（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环保手续齐全。9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司生产车间设有隔音墙及消音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体废渣和废水均经过收集，处理再转移或循环利用，夜间检查发现该司靠近居民区一侧光线较为昏暗，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虚假整改。  2.中山市三和混凝土公司邻近三和管桩公司北面，环保手续齐全。9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司生产过程中安装隔音装置降低噪声，产生的废水均经过收集，处理再转移或循环利用，夜间生产灯光对居民区影响较小。但发现该司周边街道扬尘较多，砂石堆及渣土堆堆放在无硬底化和围蔽的临时堆放点，反映的“粉尘污染，固体废渣污染”情况属实。  3.经查，目前三和管桩公司在中顺大围堤内建成的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无在建项目，未发现三和管桩公司存在环评造假情况。三和管桩公司于2004年建成，由于历史形成和规划原因，该司周边后来逐渐建成居民区，形成现在企业和居民区混合的局面。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约谈三和管桩公司和三和混凝土公司负责人，督促2家公司加强日常管理，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要求三和混凝土公司做好围蔽和洒水工作以减少扬尘，撤销临时堆放点，将砂石堆及渣土堆按相关规定堆放在经水泥硬化和防渗等措施处理的固废贮存间；三是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等进行采样检测。  2.举一反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解决问题，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整改，加强对企业环保问题排查、监管与执法。  3.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D2GD202109180005 | 洪山小区后面靠山边的家具厂违规建设铁皮房的简易厂房，没有经过任何审批的生产，生产的噪音很大，露天喷漆，油漆味道很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多次投诉没有得到解决。 | 中山市三乡镇 | 噪音,大气 |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落岩”，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现场搭建5间铁结构简易棚，其中4家为个体家具小作坊，分别为三乡宝通工艺厂（证照地址与实际不符）、文某某、裴某某、向某某个体家具小作坊，1家为仓库。经现场检查，4家个体家具小作坊未生产，存在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对4家个体家具小作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4家家具小作坊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三乡镇市场监管分局已责令4家违法经营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组织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对居住点周边小作坊开展巡查，重点整治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小作坊。  3.长效机制：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开展该地块升级改造，全面提升该地块的环境面貌。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GD202108270001 | 反映《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应在“2018年动工建设”、“2019年建成或验收”，但因中山市要求东部外环高速路线经过《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选址地块。因此本项目需待东部外环高速路线规划方案确定后才能推进。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其他污染 | 1.我市引入的中山市绿色工业危废综合处置项目自2018年5月取得原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以来，初步选址为火炬开发区珊洲村的鲤鱼工业园，但由于确定选址环节受到周边企业及群众村民、人大代表反对，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如期建设。  2.举报人所提及的东部外环高速工程项目是省重点项目，东部外环高速项目退让线需占用珊洲村鲤鱼工业园的部分用地，但与绿色项目建设延期不存在因果关系。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绿色项目未动工建设问题，一方面对项目推进过程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另一方面对项目进展缓慢原因进行全面分析。  2.举一反三：精准发力“补短板”，与市职能部门积极推进项目选址工作，提升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力，为中小微企业危废处置提供有效助力。  3.长效机制：多措并举强化危废分类管控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